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府办字〔2022〕3号

关于做好袁州区2022年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赣府发〔2013〕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76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宜教体人师字〔2022〕2号）文件要求，确保2022年全区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按照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目标，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根据各地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通过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事业心和责任感、素质高、能力强的教学专业人才，为我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二、招聘学校范围

全区各级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普通中学、小学和幼儿园。

三、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 具有与岗位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含参加2022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且在2022年8月底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可以任教小学任一学科。

(二)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 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1986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艰苦边远农村学校可放宽到40周岁(1981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 艰苦边远农村(慈化、水江、楠木、飞剑潭、丰顶山、天台山)地区可以从实际出发，拿出不超过30%的岗位，适当招聘本地户籍(指公告发布之日本人或其父母、配偶为本地户籍)人员。艰苦边远农村或男女比例严重失衡的学校，可采取同一招聘岗位原则上按1:1的比例分别设置男女岗位的方式，在岗位条

件中作出合理的性别要求。

(五) 各岗位具体招聘条件由区教师选调招聘领导小组根据岗位条件设置要求设定,专业统一表述为“xx(如语文、数学等)相关专业,最终的岗位条件及要求以招聘公告为准。

四、招聘程序及办法

(一) 计划申报

1. 各乡镇、城区学校根据学校空编空岗、学科配套、自然减员、学生生源等情况,提出2022年招聘计划(招聘学校名称、招聘岗位名称和招聘人数),填写《袁州区2022年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申报表》,在2022年1月20日前报区教育主管部门。

2. 区教育主管部门于2022年1月25日前将招聘计划汇总与区委编办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核对后,报区政府审定。

(二) 发布公告

笔试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公告将于2022年3月上旬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江西教育网及江西人事考试网上发布。面试由区教师选调招聘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相关公告将在区政府网上进行发布。

(三) 网上报名

3月中旬,考生登陆江西人事考试网诚信报名,招聘单位不进行网上资格初审。

(四) 考试考核

招聘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笔试。笔试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初定4月上旬进行，中小学教师岗位考试科目为“教育综合知识”（满分为100分）和“学科专业知识”两科。为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专业化程度，从2022年起，将中小学教师岗位“学科专业知识”笔试分值从100分提高到150分。幼儿园教师岗位考试科目为“幼儿教育综合知识”一科（满分100分）。

笔试之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以下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招聘人数在5人及以下的岗位，比例为1:3；6人到10人的岗位，比例为1:2.5；11人及以上的岗位，比例为1:2。

2. 面试。由区教师选调招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统筹指导面试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根据各自职能全力做好相关工作。面试满分为100分，中小学音乐、体育、美术教师、幼儿园教师岗位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占40%和60%，其它学科教师岗位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50%；主要考察考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一般采取试讲、说课、专业展示等方式进行。

（五）资格审查

面试之前设立资格审查环节，各招聘单位要按照招聘岗位条件要求，通知考生持有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将贯穿招聘过程始终。

（六）聘用备案

面试结束后，根据考生笔试和面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经体检、考察、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聘用备案等相关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于当年秋季开学前持证上岗，服务期不少于5年。

通过2022年全省教师招聘考试的聘用人员在当年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招聘单位可从已参加该岗位面试的未聘用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其他

(一)已在我区学校任教的正式在编教师，必须在我区公办学校服务不少于5年(2017年9月及以前正式成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其中三支一扶支教人员和特岗教师的服务期可合并计算)，且经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后方能报考袁州区外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取得相应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方能报考。

(二)服务未满5年的正式在编教师和服务不满3年的特岗教师报考，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的解除聘用关系证明材料，并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完成下编手续；服务期满3年(即2019年9月入职的特岗教师)尚未入编的特岗教师报考，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袁州区正式在编教师不得报考袁州区招聘岗位；服务期未满的“三支一扶”支教人员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我省“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的定向师范生和省属高

校的公费师范生，须按入学前签订的协议就业，原则上不得参加其它公开招聘考试。如确要参加，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与签订协议的单位解除协议。

六、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教师招聘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区人社局负责牵头组织面试工作和办理聘用备案等相关手续；区教体局协助做好招聘工作并负责计划上报、试用期考察等具体事务，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区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工作；区委编办负责编制核定及办理新聘人员上编手续；区发改委负责收费标准的审定；区审计局负责选调招聘经费的支出核定。教师选调招聘领导小组的各成员单位要周密部署，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中小学教师招得来、留得住、教得好，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正。

(二) 加大教师补充力度。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配合，不断完善教师管理制度，统筹解决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编问题。一要切实做好乡村中小学教师补充工作，确保村小、教学点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二要着力解决教师队伍学科结构性矛盾，体育、美育等教师配备不足的学校，当年招聘体育、美育教师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年教师招聘总量的 15%；三要结合高考改革选课走班的要求，加大力度补充配备普通高中学科教师；四要加大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补充力度；五要做好中小学思

政课教师招聘补充工作。思政课教师数量短缺的学校，要按不低于当年教师招聘计划总数的 5%安排招聘思政课教师。

(三) 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各乡镇、区教体局要督促各学校做好学校人员情况的摸底工作，综合考虑学科配套、退休、其它情况减员及代课人员的清退等因素，科学上报招聘计划，用足用好空编数。严禁“有编不补”，严禁新聘代课人员、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为应对新冠肺炎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要拿出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项用于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鼓励和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补充到基层中小学幼儿园，满足教育发展需要。

(四) 严格把好师德师风关口。面试之后设立公示环节，在袁州区政府网站对拟聘人员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严格教师录用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如有师德师风或道德品行等方面的举报，一经核实，取消聘用资格。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五) 优化教师招聘方式。如通过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统一公开招聘却无法完全满足各校用人需求的，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将综合各校招聘需求，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补充中小学教师。

(六) 认真做好“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纳入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范围，考试时间和内

容同步。“特岗计划”招聘原则上重点解决农村中学学科结构性矛盾并纳入我区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

附件：袁州区 2022 年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袁州区 2022 年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申报表

乡镇政府（盖章）：

招聘学校（盖章）：

填表时间：

现有编制数	现有在编教师数	2022年退休人数		现空编数	拟招聘总人数	联系电话：
		招聘岗位	岗位条件			

填表要求： 1. 本表用 excel 制作，行数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2. “招聘岗位”栏填写格式为：学段+学科，如初中语文教师；

3. 请务必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报区教体局汇总。

